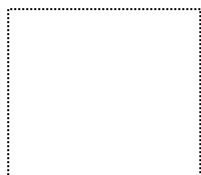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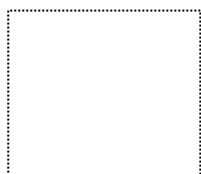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為辦理「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作業，因故不克親自前往，特委託_____全權代為辦理相關事宜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事項：(❖ 屬委託事項者，請於該事項前方空格內加蓋印鑑章 ❖)



1. 領取徵收補償費及救濟金



2. 申請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須檢附委託人一年內申請之印鑑證明，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，並加蓋印鑑章。